

广西甘蔗遗传改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为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实验室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大学、研究所等单位设立开放课题，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实验室每年在广西重点实验室运行任务下达后公布《广西甘蔗遗传改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二、开放对象

实验室开放课题对国内外相关学科的研究人员实行全方位开放。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提出资助申请；中级技术职称以及获得硕士学位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也可提出申请，但需由两名同行高级职称科技人员推荐。同时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本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三、申请、审批程序

1. 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
2. 申请者填写课题申请书一式四份，由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寄交实验室。
3. 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须附已资助课题的研究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以及主要研究成果(一式一份)。
4. 实验室将“申请书”分送同行三人评议，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开放课题考核指标、评议情况及运行费的总额组织评审，由实验室主任批准立项。并正式接受申请人为本室客座研究人员。实验室将评议结果通知申请人及所在单位。
5. 课题申请获准后，由课题负责人编制课题研究计划并签署课题合同任务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实验室，作为经费使用/拨款和检查的依据。

四、课题管理办法

1. 实验室成立管理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管理，课题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2. 开放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1-1.5 年。研究课题负责人每半年度填写“科研课题工作进度表”，并提交学术论文或工作报告，经实验室评审后决定是否继续资助以及资助金额。
3.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课题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由学术委员会对课题完成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写出鉴定意见并通报研究人员所在单位。

五、经费的使用及管理

1. 开放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及甘蔗研究所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单独建帐立卡，专款专用。每个课题资助额度为 5-8 万元，其中 100%的经费将以实验材料费，仪器租用费，测试费，加工费以及水、电、气消耗费，国家有关规定的津贴、交通及住宿费用等形式在本实验室所在单位的财务报销。
2. 各课题负责人定期提交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及经费使用结算报告，分送学术委员会进行书面评阅。对于进展不良或不按实验室有关规定执行的开放课题，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中断或取消其经费的使用。

六、成果管理与评价

1. 实验室开放课题所发表的论文及所取得的成果，应为课题负责人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完成，其知识产权为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

论文、其技术文件及研究成果应署实验室名称“广西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所/广西甘蔗遗传改良重点实验室/农业农村部广西甘蔗生物技术与遗传改良重点实验室，南宁，530007”[英文： Key Laboratory of Sugarcane Biotechnology and Genetic Improvement (Guangxi),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Guangxi Key Laboratory of Sugarcane Genetic Improvement/Sugarcane Research Institute,

Guangxi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Nanning, 530007, China], 在其文中标注“广西甘蔗遗传改良重点实验室运行补贴经费资助”[英文: Supported by Guangxi Key Laboratory of Sugarcane Genetic Improvement/Sugarcane Research Institute, Guangxi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Nanning, 530007, China]。且该署名排序须在前二, 并标注资助课题编号; 合作执行课题的本实验室固定人员应作为论文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基金资助课题结题后, 实验室将对优秀研究成果提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或技术鉴定, 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实验室将优先资助曾取得优秀成果的课题申请者。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所/广西甘蔗遗传改良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所

广西甘蔗遗传改良重点实验室

2023年4月